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可用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使交易生效，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4,519,8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348,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2,171,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44.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27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ti 花旗

Huatai International
华泰国际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瑞銀集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OCI 中銀國際

中信證券

GF 廣發證券(香港)
GP SECURITIES (HONG KONG)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rui.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內容相同。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凡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必須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按下表所載該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認購。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可參閱下表了解所選H股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應付相應最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8,898.85	5,000	222,471.22	80,000	3,559,539.55	2,000,000	88,988,488.50
400	17,797.71	6,000	266,965.47	90,000	4,004,481.98	3,000,000	133,482,732.76
600	26,696.54	7,000	311,459.71	100,000	4,449,424.43	4,000,000	177,976,977.00
800	35,595.39	8,000	355,953.95	200,000	8,898,848.86	5,000,000	222,471,221.26
1,000	44,494.25	9,000	400,448.19	300,000	13,348,273.28	6,174,200 ⁽¹⁾	274,716,362.84
1,200	53,393.10	10,000	444,942.44	400,000	17,797,697.70		
1,400	62,291.94	20,000	889,884.89	500,000	22,247,122.13		
1,600	71,190.79	30,000	1,334,827.32	600,000	26,696,546.56		
1,800	80,089.64	40,000	1,779,769.76	700,000	31,145,970.98		
2,000	88,988.49	50,000	2,224,712.21	800,000	35,595,395.40		
3,000	133,482.74	60,000	2,669,654.65	900,000	40,044,819.83		
4,000	177,976.98	70,000	3,114,597.10	1,000,000	44,494,244.2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12,348,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5%，及
- 初步提呈發售212,171,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4.5%。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4倍，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屬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i)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4,697,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1.0%(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ii)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1.45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整體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權酌情行使並將於緊隨其後失效，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3,677,8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止，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3,677,8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38,729,6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engrui.com)刊發公告。

定價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4.05港元，並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1.45港元，除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進一步說明另行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可能需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4.0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日期 ⁽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5月15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u>www.hkeipo.hk</u>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5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5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5月20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 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 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5月20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將於我們的網站 <u>www.hengrui.com</u> 及 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 公佈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將於我們的網站[www. hengrui.com](http://www.hengrui.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2025年5月22日
(星期四)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通過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5月22日
(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
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0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亦可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5年5月21日
(星期三)下午六時正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5月22日
(星期四)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5年5月23日
(星期五)或之前
- 預期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5月23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受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由於此類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詳情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 (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 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 查詢作實。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engrui.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就H股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在香港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H股的股份代號為1276。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ru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孫飄揚先生

香港，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以及擬任執行董事馮信女士；(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曾慶生先生及孫金雲先生，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恩先生。